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經 108 年 12 月 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工作者可遵循合宜之處理方式，將傷害降至最低，並調查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預防方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二、職業災害定義及規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

- (一)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三、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訂定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2.辦理工作者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二)事故單位：協助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提供報告。
- (三)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事故單位：協助發生事故工作者保險給付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請假等事宜。

四、職業災害事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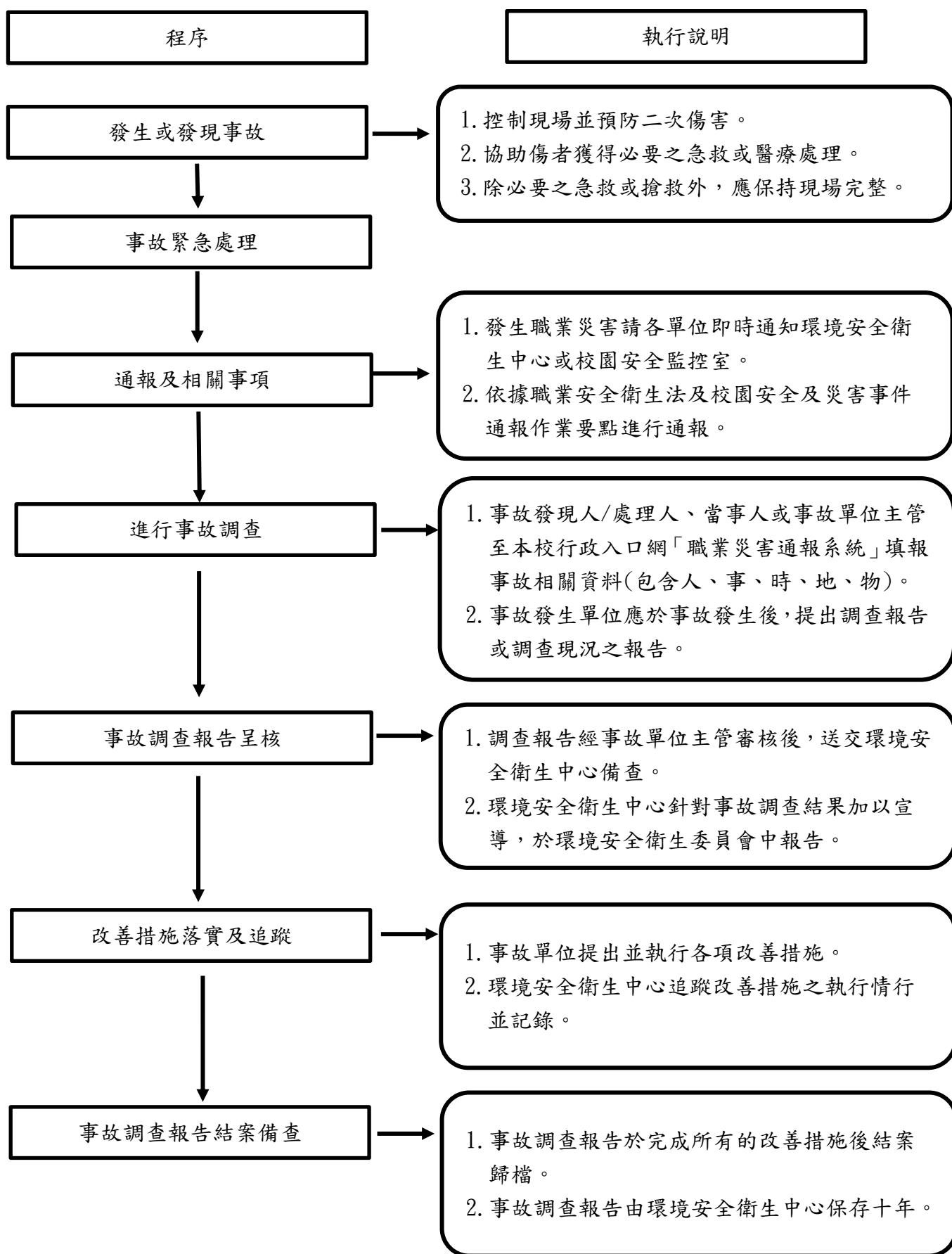
- (一)由事故發現人/處理人、當事人或事故單位主管至本校行政入口網「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填報事故相關資料(包含人、事、時、地、物)。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了解通報事故案情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三)如為實驗(習)場所意外事件，請提出並執行改善措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將追蹤改善情形，並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報告加以宣導。
- (四)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流程如附圖。

五、通報主管機關：

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或校園安全監控室依法令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

六、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流程圖